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,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力泰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（拟定，以下简称“金力泰金属”）；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,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力泰树脂有限公司（拟定，以下简称“金力泰树脂”）。

2020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上海金力泰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上海金力泰树脂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上海金力泰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（拟定）

- 1、拟设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；
- 2、拟定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人民币；
- 3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；
- 4、拟定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金属材料制品；
- 5、股东结构：公司持有100%股权。

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(二) 上海金力泰树脂有限公司（拟定）

- 1、拟设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；
- 2、拟定注册资本：20,000万元人民币；
- 3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；
- 4、拟定经营范围：树脂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
- 5、股东结构：公司持有100%股权。

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为了更好地实现“成就一家以技术为导向的、国际化的、提供表面处理方案的民族企业”的公司使命，践行汽车涂料与高科技新材料的双主线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领域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动力。

(二) 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公司拟设立的2家全资子公司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。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加强对上述2家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本次拟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